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决定

(1996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将于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 ，也是加强社会主义 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这对于规范行政机关有效地依法行政，改进行政管理工作， 加强廉政建设，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将发挥重要的作用。为切实做好《行政处罚法》实施的各项准 备工作，保证《行政处罚法》在我区全面、正确的贯彻实施，结合我区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

一、认真组织学习，充分认识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大意义。各级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 工作 委员会，乡、镇人大主席团)、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及其他机关、组织，要从"依法治 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高度提高对实施《行政处罚法》重要意义的认识，把贯彻实 施《行政处罚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抓紧做好。要有计划、有 步骤地在全 区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宣传活动，使各族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熟知《行政 处罚法》 ，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不断提高依法办事和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各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 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宣传，带头依法办事。县级以上各级司法行政、新闻、 宣传、广播 电视等单位要采取有效的形式，加强《行政处罚法》的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组织 对全 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要结合"三五"普法工作，把《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宣传深入 持久 地开展下去，在全区形成学法、知法、守法和人民群众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舆论和法制 环境。

二、抓紧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订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要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尽快对 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 规定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要抓紧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清理修订工作必 须在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３１日前完成。在此之前，尚未清理修订的法规、规章仍然有效。

除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地区行政公署、州(市)、县(市)、 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均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已经设定行政处罚的，自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１日起一律无效。全区乡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抓紧对 本机关、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凡不符合要求的，制定机关应当明文予以 废止。

三、依法清理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及其所属部门要 按照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规定，抓紧清理现行各类行政执法机构，对不符合 法定资格的执法组织分别情况予以纠正。凡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 ， 应当改为以该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授权非行政机关组织 实施行政处罚的，应予废止或者改由地方性法规作出授权；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行政机关自行委托某些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收回行政处罚权，确有必要委托的， 可以通 过法定程序由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作出规定。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证件和着装管 理。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应于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１日前完成，对规章授权某些组 织实施行政处罚的清理可以延期到１９９７年６月３０日前完成。

四、加强监督工作，提高执法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监督制度，加强对 行政处罚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确保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序 ，不断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要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为契机， 对执法 人员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要把建立高效、 廉洁的执法队伍，作为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关键工作来抓，务必抓出 成效。各级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及有关部门应当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采取措施， 保证实施《行政处罚法》各项工作的及早到位和扎实开展。

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把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列为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政府积极动员，全 面部署，抓紧做好《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 协调解决贯 彻实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行政处罚法在我区的全面贯彻实施，进一步开创我区法制建设的新局面。